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73號

原告 張欣怡

被告 朱琇慈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吳昭億

法官 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諾櫻